**品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購置財物、勞務、工程規格詳細說明表** | **單位** | **數 量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1. 履約期限：(履約期限不得與計畫結案日期相同，應預留合理驗收日期)   □於 年 月 日以前完成。  □決標翌日起 日曆天內完成。  □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內完成。  □其他: | | | |
| 1. 給付條件：   □驗收合格一次付款。  □分期付款：(務必請述明各期之付款條件內容) | | | |
| 三、 保固：  □本案自全部完成履約並經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二年。(儀器設備原則保固2年)  □其他: 。  □不須提供保固。  理由說明:  (如：消耗品耗材零件、財物租賃、勞務委任等。特殊情形不須提供保固，請考量承擔風險並檢附理由說明) | | | |
| 四、驗收條件  □照上述規範驗收。  □除符合上述規格，驗收時應達成以下條件:  (如：應達成之功能、數值或應通過之檢驗標準) | | | |
| 1、涉及資通訊軟體、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，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  2、應同意遵守本校「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範」等相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。  3、履約標的如為進口產品，交貨時請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及進口報單等相關資料。 | | | |

**申請單位： 填表人簽章： 單位主管簽章：**

114.4.28修訂